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1284454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从事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时，发生**意外事故**（释义），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于下列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因从事医师、药剂师、美容师、会计师、审计师、设计师、监理师、评估师、律师等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造成第三者的以下财产损失：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第四部分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六条** 赔偿限额包括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者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者人身伤亡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释义**

**意外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